#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1228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戴嘉威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5年度金訴字第264號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311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各罪所處之刑，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戴嘉威各處如附表「本院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是於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上訴時，第二審即以第一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進行審理，至於其他部分，則非第二審審判範圍。

二、查本件上訴人即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明示其上訴之範圍是僅就量刑部分上訴；對於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罪數均承認。檢察官、被告並就本院以原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罪數為基礎，僅就量刑部分調查證據及辯論均表示同意等語（見本院卷第74至75頁）。是依據前述規定，本院僅就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理範圍，先予指明。

貳、與刑之減輕有關事項之說明：

一、查就附表編號2部分，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犯洗錢罪，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二、再查被告就附表所示之各罪，因並未於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加重詐欺、洗錢等犯行，自與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47條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等規定之要件不符，要無從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併此敘明。

三、按刑法第59條所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其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環境或背景，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且於法律上別無其他應減輕或得減輕其刑之事由，認即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查依本件犯罪之情節，尚難認被告有何特殊之原因、環境或背景，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處，並無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之情，自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刑之餘地，亦附此敘明。

參、上訴審之判斷：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本案我已承認犯罪，於上訴後已深切反省檢討，且被告並非屬詐欺集團之核心，上訴後並與告訴人許家瑜達成和解、賠償，並有按期給付告訴人張瓊月，原審未及考量，尚有未洽，希望能依刑法第57條、第59條規定，撤銷改判，從輕、酌減量刑等語。

二、撤銷原判決關於各罪所處之刑之理由：

按刑事審判之量刑，在於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科刑判決之被告量刑，應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使罰當其罪，以契合人民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行為人犯罪後之態度，為刑法第57條第9款、第10款所定量刑審酌事項之一，是行為人犯後悔悟之程度，是否力謀恢復原狀或與被害人達成和解，及其後是否能確實履行和解條件，以彌補被害人之損害，均攸關於法院判決量刑之審酌。經查：本件被告於原審審理時固否認犯行，然於上訴後，業知坦承全部犯行（見本院卷第74頁），並與附表編號1所示之告訴人許家瑜於本院達成和解，且已給付新台幣（下同）3千元，餘款則以分期方式給付，告訴人許家瑜於和解筆錄中並表示願原諒被告，同意法院對被告從輕量刑，有本院和解筆錄及存入存根各1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9、65頁），另被告確有依原審電

話紀錄之約定按月匯款予附表編號2所示之告訴人張瓊月，業經本院核閱無誤，亦有原審電話紀錄、本院審理筆錄各1份在卷可參（見原審卷第55至57頁、本院卷第76頁）。是攸關本件被告各罪量刑之基礎於原審判決後，已有所變動，原判決未及審酌，容有未合，是被告上訴意旨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固為無理由，業如前述，然其請求從輕量刑，則非為無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就各罪所處之刑，均予撤銷改判。

三、本院量刑之審酌：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圖己利，除將其華南帳戶帳號以LINE傳送給他人，三人以上共同使詐騙集團成員得以成功詐騙附表編號1所示之告訴人許家瑜匯款至其華南帳戶後，再依他人指示將款項轉成虛擬貨幣，打入他人指定之電子錢包外，另尚將其土銀帳戶提款卡寄給他人，幫助詐騙集團成員得以成功詐騙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告訴人張瓊月匯款至其土銀帳戶內，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不僅分別使告訴人2人因此受有財產損害，並造成檢警難以繼續向上追查上游，所為均屬不該，應予嚴厲非難，惟考量被告固於原審否認犯行，然已於上訴後坦承全部犯行，並與附表編號1所示之告訴人許家瑜於本院達成和解，且已給付3千元，告訴人許家瑜並於和解筆錄中表示願原諒被告，同意法院對被告從輕量刑，另被告尚有依原審電話紀錄之約定按月匯款予附表編號2所示之告訴人張瓊月，業經本院核閱無誤，均業如前述，及被告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76頁），各量處如附表「本院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並就幫助洗錢罪部分，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高嘉惠提起公訴，檢察官蔡佩容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蔡川富
法　官　翁世容
法　官　林臻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劉素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 編號 | 被害人 | 原審所處之刑 | 本院宣告刑欄 |
| --- | --- | --- | --- |
| 1 | 許家瑜 |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 | 戴嘉威處有期徒刑1年2月。 |
| 2 | 張瓊月 | 幫助犯洗錢罪，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 戴嘉威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